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未对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张 国 军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